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橋簡字第21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周子幼

上列原告與被告豪冠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420元。惟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記載「被告應自民國108年9月30日依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7148號裁定移轉命令時起至移轉命令失效日止，在1,253,317元，及其中310,575元自104年4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等語，是本件原告應係請求被告應依據執行命令之內容給付債務人林玫瑛對原告之薪資扣押款，惟原告起訴狀並未具體表明被告應給付之扣押款若干，經本院於109年3月23日函請原告於文到7日內具狀表明訴訟標的金額，原告乃於同年4月1日覆稱「暫無法將本案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特定」，並聲請查調訴外人林玫瑛之勞保投保資料或請被告回覆林玫瑛之薪資受領狀況。然觀諸卷內林玫瑛106年1月至109年1月20日間之勞保查詢資料，均查無其勞保投保資料，且原告既主張被告未依執行命令履行，被告復未於調解期日到庭，自難期待被告函覆薪資受領情形。則本件原告既未能特定訴訟標的金額，依卷存資料亦無從核算，自應以原告對於訴外人林玫瑛之債權額即1,253,317元核定訴訟標的金額，而非以原告起訴狀上所載310,575元即該債權計息本金金額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253,317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474元，原告僅繳納3,420元，尚欠10,054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

0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
02 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04 書 記 官 陳 麗 如